

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計畫

一、評鑑對象

依據專科學校法、專科學校評鑑辦法，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共計 8 校，實地評鑑前將由承辦單位另針對受評學科進行調查及認定。

(一)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學校如下，共計 8 校。

編號	專科學校	改制年度	前次評鑑學年度	本次評鑑學年度
1	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	90	102	106
2	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92	102	106
3	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92	102	106
4	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92	102	106
5	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94	102	106
6	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94	102	106
7	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94	102	106
8	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	102	106

(二)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行政類各類情形評鑑方式一覽表

類別	受評單位	評鑑/訪視	評定成績	備註
行政類	1.獨立中心	依中心性質，由各校自行歸入行政類四組之一	是	學校設立為一級單位之中心均需受評，並由各校自行歸入行政類四組之一
	2.體育室、軍訓室	歸入學務行政組受評	是	
	3.通識教育中心	歸入教務行政組受評	是	

備註：

1. 受評學校各單位歸類認定如有疑義，應檢附相關資料，函請評鑑承辦單位專案處理。
2. 評鑑方式疑義應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評鑑評分原則

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成績為行政類，日間部、夜間部分別評鑑評分。各受評學校以校為單位，選擇 A 案或 B 案一種計分方式（全校各受評單位一致採 A 案或 B 案）。

表 3、日間部、夜間部評分方式

評分方式	日間部比例	夜間部比例
A	80%	20%
B	70%	30%

本學年度評鑑作業彙整完成後，將由教育部於網站上公告各受評學校行政類等第及評鑑報告，評鑑之等第對應成績轉換如下：

- 評鑑成績 80 分以上：一等
- 評鑑成績 70 分以上，未達 80 分：二等
- 評鑑成績 60 分以上，未達 70 分：三等
- 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：四等

行政類成績日間部、夜間部合併，由綜合校務、教務行政、學務行政、行政支援等四組之原始分數加權計算得之，各組評鑑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
表 4、行政類評鑑項目與權重一覽表

組別	評鑑項目與權重	配分
綜合校務	1. 校務治理與發展(30%) 2. 教學規劃與學習成效(30%) 3. 產學合作及專業發展之策略與執行成效(20%) 4. 社會服務(20%)	25%
教務行政	1. 教務行政執行成效(25%) 2. 課程與教學(20%) 3. 學生學習成效(20%) 4. 通識教育(15%) 5. 圖書及資訊業務(20%)	30%
學務行政	1. 學務行政執行成效(20%) 2. 導師工作制度及落實(20%) 3. 社團活動辦理成效(20%) 4. 生活輔導及衛生保健執行情形及成效(20%) 5. 諮商輔導辦理成效(20%)	25%
行政支援	1. 行政支援組織運作情形(25%) 2. 人事行政執行成效(25%) 3. 會計行政執行成效(25%) 4. 總務行政執行成效(25%)	20%
合 計		100%

三、評鑑指標

業以本部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50003782 號函送各校，並公布於評鑑資訊網(<http://tve-eval.twaea.org.tw/>)

四、評鑑委員組成

邀請產官學界代表組成，另將考量科之專業性、學校地緣性等略為調整。

(一)辦理評鑑委員說明會

評鑑委員皆需參與評鑑委員說明會，始能前往學校評鑑。舉辦評鑑委員說明會之主要目的，期使評鑑委員瞭解「106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計畫」整體實施方案、評鑑項目、評鑑指標、評鑑作業、評鑑報告、評鑑技巧與評鑑注意事項等，藉以建立評鑑委員之共識及確保評鑑委員評鑑標準之一致性。

(二)迴避原則

遴聘評鑑委員時，所有委員皆須填寫「應聘同意書」，除相關倫理規範外，另有迴避原則如下表，此外為保障受評學校之權益，確保評鑑工作之公正客觀，特辦理受評學校建議迴避委員名單之申請，每一個別受評單位(綜合校務組、教務行政組、學務行政組、行政支援組)至多可提出3名迴避名單，並應填具迴避事由，始得接受申請，由評鑑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不予遴聘擔任該受評學校評鑑委員。

表6、受評學校建議迴避委員名單申請書

受評單位	建議迴避委員名單 (姓名/任職單位/職稱)	申請迴避事由

表7、專科學校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

項目	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
行政類委員遴聘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或現任一般大學校長(技職校院現任校長除外)；2.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或研發長；3.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；4. 對技職教育熟稔之企業負責人。
委員迴避原則	基於公平、公正原則，評鑑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，將請委員主動迴避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104年1月1日起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授課及職務者。2. 104年1月1日起與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。3. 104年1月1日起曾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委員者。4. 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(結)業。5. 接受受評學校頒贈之榮譽學位。6. 配偶或二親等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或在學生。7. 擔任受評學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，例如董事會成員。8. 與受評學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
五、問卷調查作業說明

透過抽樣方式，針對教師、學生及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，藉以瞭解各校辦學現況及學生學習成效。各受評學校之問卷調查結果僅作為評鑑委員參考資料，不作為跨校比較。六、實地評鑑執行流程

(一)專科學校評鑑流程與步驟

有關本年度預擬之評鑑實施流程如下圖所示，由承辦單位於8月辦理學校說明會說明評鑑方式、流程、問卷調查的日期以及評鑑資料繳交日期等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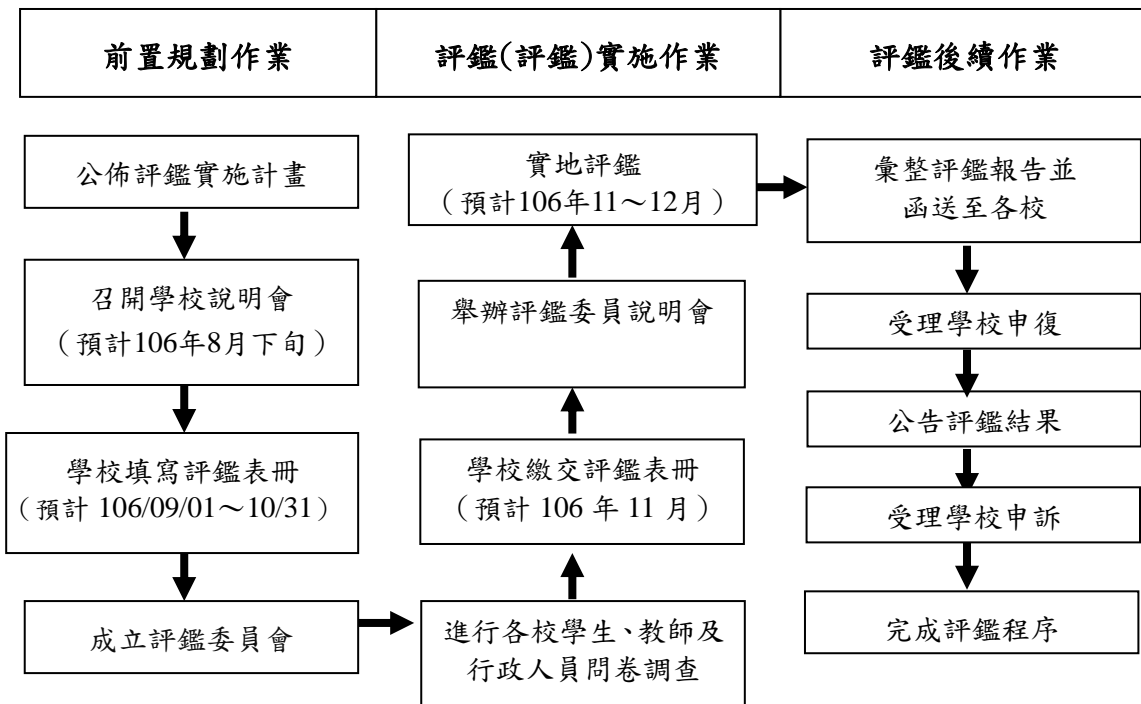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流程圖

(二)專科學校評鑑預定日程表

評鑑日程計 1 天，評鑑對象為行政類（含日間部、夜間部）

表 8、行政類評鑑預定日程表

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
9:00-9:30	評鑑委員預備會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• 四組分別先行抽選日夜間晤談名單 • 四組分別確認實地評鑑行程
9:30-10:20	相互介紹、校務簡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相互介紹 • 校務簡報(四組一起進行)
10:20-12:30	參閱資料、實地參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四組分別至受評單位進行評鑑、查閱評鑑相關資料(至少 1 小時) •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
12:30-13:30	午餐、休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請學校代辦午餐
13:30-14:30	與行政人員(教師)/校長晤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(教師)進行一對一晤談，綜合校務組委員與校長晤談
14:30-15:30	與學生/行政人員(教師)晤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鑑委員與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，綜合校務組委員與行政人員(教師)進行一對一晤談
15:30-16:00	評鑑委員意見彙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
16:00-16:30	資料查證與確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鑑委員可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、釐清
16:30-17:30	撰寫評鑑報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
17:30-18:10	晚餐、休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日間評鑑委員離校 • 負責進行夜間評鑑委員留下用餐 • 請學校代辦晚餐
夜間部評鑑日程表		
18:10-18:30	夜間部簡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夜間部簡報(三組一起進行)
18:30-19:00	實地評鑑、參閱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三組分別至受評單位進行評鑑 •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
19:00-19:30	與行政人員、學生晤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、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
19:30-20:00	資料查證與確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鑑委員可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、釐清
20:00-20:30	撰寫評鑑報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
20:30	離校	

七、申復處理作業

依據學校所提申復資料，由該組別召集委員邀請實地評鑑委員共同審查申復資料，就評鑑過程中是否「違反程序」，或評鑑報告所載之事項是否「不符事實」進行查證，並撰寫受理申復回覆說明，其申復申請及申復回覆說明之處理結果將函送各校，並公告於評鑑資訊網，供學校及社會大眾參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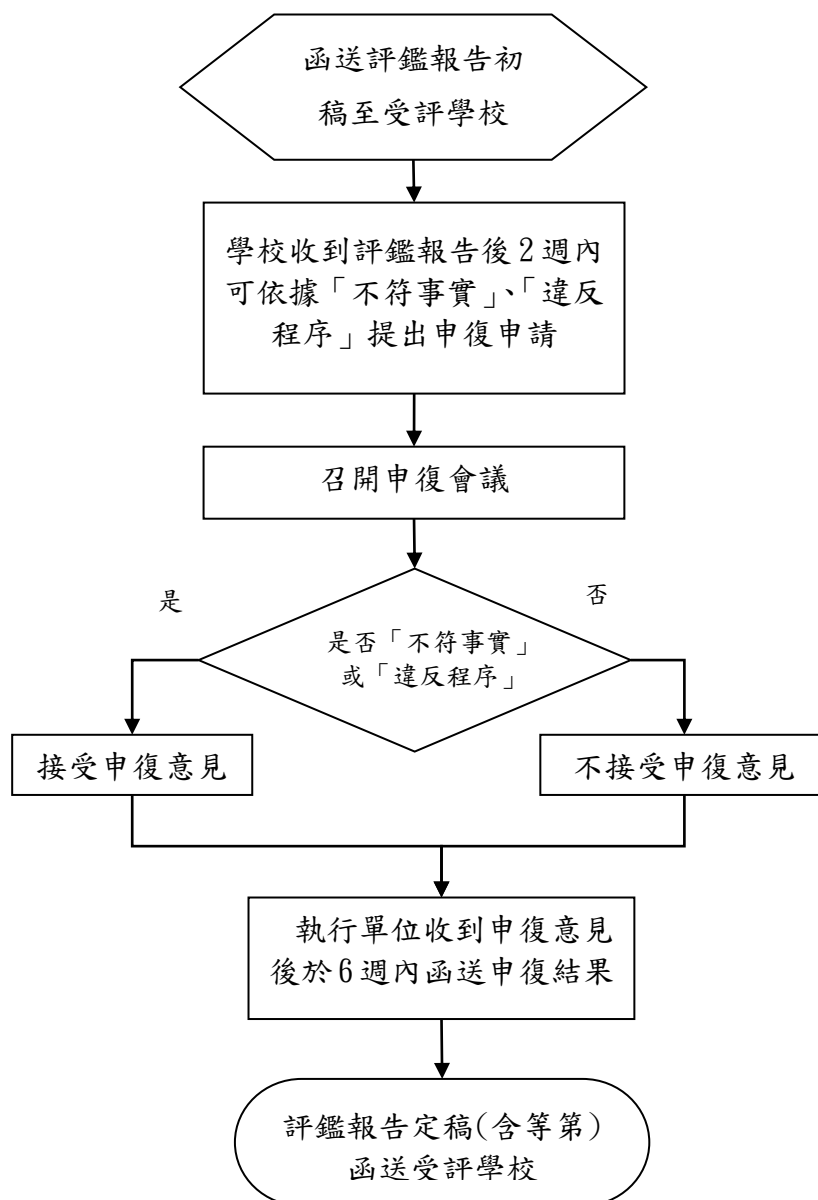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申復處理作業

八、申訴處理流程

106 學年度評鑑結果為「三等以下」之受評單位，於教育部公告評鑑報告後，得提出申訴申請。就評鑑過程是否「違反程序」，或評鑑報告「不符事實」，以致不利於申訴學校(科)之評鑑結果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訴。承辦單位於收到申訴申請後，送交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處理申訴案件，其成員由學者專家、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其申訴結果報告書將函送學校。申訴流程如下圖所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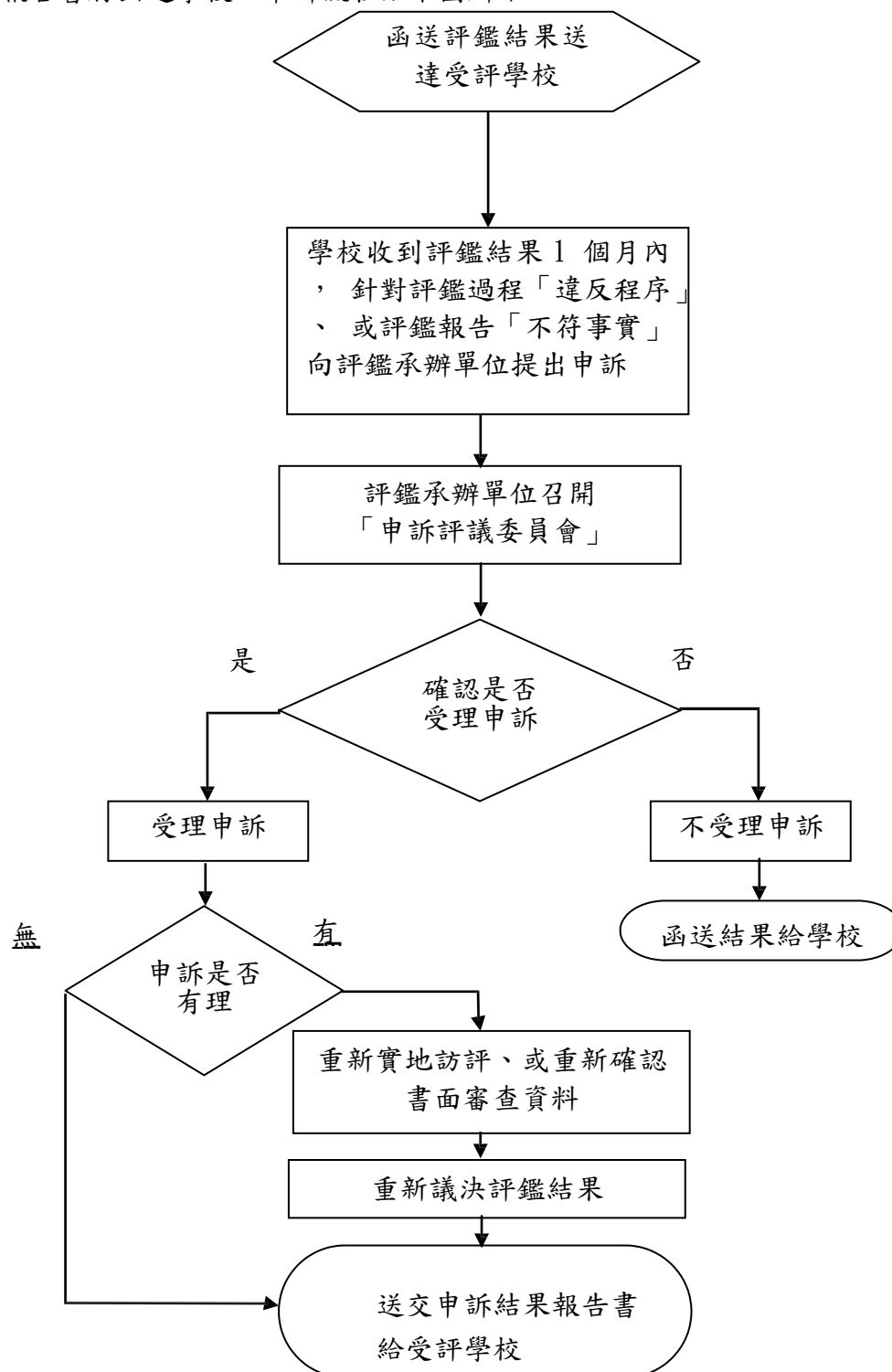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、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申訴流程圖